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筠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366
電子信箱：a002537@oa.pth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使字第1145148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4807900-1. PDF、376530000A114514807900-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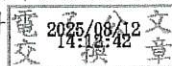
主旨：「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業經內政部於114年8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8月7日屏府水政字第11451443912號函、本府114年8月7日屏府水政字第11451443910號函及內政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2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轉知轄管會員，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建築工程涉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外運者，應將前揭規定納入工程招標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8. 12
收文第 1902 號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筠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366
電子信箱：a002537@oa.pth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使字第1145148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14807900-1. PDF、376530000A114514807900-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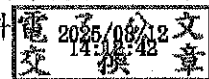
主旨：「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業經內政部於114年8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8月7日屏府水政字第11451443912號函、本府114年8月7日屏府水政字第11451443910號函及內政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2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轉知轄管會員，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建築工程涉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外運者，應將前揭規定納入工程招標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業經本部於114年8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都

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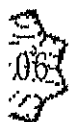
114/08/01 *1145144391*

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定海創新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研考室、資訊室、營建管理組) 2025/08/11

裝

訂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

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部 長 劉世芳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等證明文件（請參見PDF）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登出時單

文件序號			
工程名稱	工程有效期限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
	車頭及尾車牌號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 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簡便查詢與管理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向編號	
運送地點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經場所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5.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運送地點流向編號由運送地點業者上網填寫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運送地點簽名由收容處理場所指定人員或運送地點申請人簽名。
9.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10. 收容處理場所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應完成土質分類，並應符合運送地點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收容處理場所定品質標準或允收標準，如未有相關標準，則至少應不得含有廢棄物。
11.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1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B5-3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與混凝土塊混合物。

屏東縣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洪瑞杉

聯絡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451443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76530000A114514439102-1.PDF)

主旨：「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業經內政部部於114年8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2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承造人(承攬人)及相關公會，自115年1月1日起，本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凡涉及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者，運送證明文件請依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業經本部於114年8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都

屏東縣政府



114/08/01 *1145144391*

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定海創新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研考室、資訊室、營建管理組)

2025/08/14

裝

訂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

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部 長 劉世芳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等證明文件（請參見PDF）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掃描QR Code啟動、結束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請用QR Code啟動、結算或查詢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建物地點		建造執照/拆除執照號碼	
起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單位、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 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 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及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處理機構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5. 如無起造人者免填。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網際網路QR Code驗證、結束或查詢期限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地點名稱		運送地點餘土流向編號	
運送地點 (無地址者可填列地號)			
運送地點申請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駕駛人簽名	運送地點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本文件內容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填寫。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經場所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5.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登錄場所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運送地點流向編號由運送地點業者上網填寫運送地點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lma.gov.tw/>。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運送地點簽名由收容處理場所指定人員或運送地點申請人簽名。
9.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10. 收容處理場所出場之剩餘土石方應完成土質分類，並應符合運送地點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收容處理場所定品質標準或允收標準，如未有相關標準，則至少應不得含有廢棄物。
11.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1 經破碎處理之混凝土塊，B5-2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B5-3 經破碎處理之磚塊與混凝土塊混合物。

